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违规减持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趣尔”）获悉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的证券账户存在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即减持的情形，公司与股东麦趣尔集团进行了核实，本次减持行为被动减持所致。公司收到麦趣尔集团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 2020-050）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麦趣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1,534,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1%。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总金额 (元)	交易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麦趣尔集团	6.12-7.7	1,534,236	6.38	9,787,799.48	0.881%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等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巩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麦趣尔集团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错误，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我司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麦趣尔股份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

我司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相关机构、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违规减持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